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仕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不服本院竹北簡易庭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所為114年度竹北簡字第7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續字第128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上訴人即被告林仕昆（下稱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判決被告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核無不當，量刑部分亦已依被告所涉情節予以量處刑責，堪認妥適，應予維持。是本判決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援用原審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這些內容包含我跟告訴人A女即代號BF000-K112102（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告訴人A女）平常的聊天，內容包含開玩笑的性質，是輕鬆的說話方式，我沒有騷擾告訴人A女的意思。告訴人A女沒有心生畏懼，當初告訴人A女跟我很密集的聊天，告訴人A女有多次跟我表達內心的感情，我也有開導她。如果告訴人A女覺得我在騷擾，就不會跟我有互動或跟我說感情問題，她也有跟我去巨城逛街，我否認這樣構成跟蹤騷擾行為云云。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跟蹤騷防制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

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同法第3條第1項第4、5款定有明文。又行為人違反被害人之意願，反覆或持續為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該條項各款所定之一種或數種行為，並使被害人心生畏怖，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即屬跟蹤騷擾行為。又跟蹤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認知及行為人言行連續性等具體事實為之，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第6條亦有明定；至畏怖之判斷標準，應以已使被害人明顯感受不安或恐懼，並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之立法理由參照)。

㈡查被告就其有於原審判決書附表編號1至16所載之時間，傳送附表所示之訊息予告訴人A女之行為均不爭執（簡上卷第62、84頁），復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在卷可佐（見偵卷第72頁至78頁、第80至81頁、第83至85頁、偵續卷第12至13頁）。參以告訴人於偵訊時證稱：我有明確拒絕過被告，在他第一次邀約我去聽演唱會，時間是在112年7月初的時候，我明確跟他說不要跟他去聽演唱會，我從一開始就有跟他說，我們之間不可能成為男女朋友或夫妻，我跟他之間就只有客戶之間及老師學生關係。被告一直傳訊息給我，我很害怕，我一直都覺得他在冒犯我等語（偵續字第128號卷第300至303頁），且被告於偵查中自承：112年6月28日第一堂上課，在7月時就開始和告訴人頻繁聊天，一直聊到10月中。在長期聊天的過程中，我知道告訴人沒有要跟我在一起，但是我還是繼續聊天。告訴人一開始就說她想單身，讓我覺得告訴人在拒絕我，有時候我問她要不要在一起，她就拒絕我，不想談感情，她只能開玩笑，但是不能談感情等語（偵續字第128號卷第297至300頁），堪認告訴人自一開始即112年7月初已明確表達拒絕與被告談感情或成為男女朋友

之內心真意，被告亦知之甚詳。被告竟猶仍於112年7月12日至112年10月13日，傳送原審判決附表所示之訊息予告訴人，內容與性或性別有關，顯然不尊重告訴人之意願，已構成跟蹤騷擾防制法所規範之跟蹤騷擾行為無訛。再者，被告的跟蹤騷擾行為已使告訴人心生畏懼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偵字第3462號卷第13至14頁），堪認被告之跟蹤騷擾行為已使告訴人心生畏怖，侵害告訴人安穩生活之權利，影響告訴人日常生活與社會活動，而逾越社會通念所能容忍之界限甚明。

㈢而被告身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明知告訴人已表明拒絕與被告談感情或成為男女朋友，仍漠視告訴人之意願而傳送原審判決附表所示之訊息，又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其實我從頭到尾都知道他不想要跟我有情侶或夫妻的關係，但是我就還是會跟他提一下。我知道我傳的訊息部分有點超過了等語（偵續字第128號卷第299頁），足認被告主觀上當知悉其所為將冒犯告訴人、造成告訴人不悅，則被告顯然係對告訴人之意願置若罔聞，明確知悉告訴人已傳達拒絕與被告談感情或成為男女朋友之意，卻仍執意為之，是被告具有跟蹤騷擾告訴人之犯意，至為明確。是既被告主觀上具有跟蹤騷擾之犯意，業據本院敘明如前，自無法徒以被告上開辯詞而合理化其自身行為，被告上開所辯，實屬無稽。

㈣次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由上可知，法律固賦予法官自由裁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並非得以任意或自由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必須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之

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所規範，法官量刑權雖係受法律拘束之裁量原則，但其內涵仍將因各法官之理念、價值觀、法學教育背景之不同而異，是以自由裁量之界限仍難有客觀之解答，端賴法官於個案審判時，依個案事由加以審酌，若無裁量濫用情事，難謂有不當之處。查本案被告所為該當於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犯行業如前述，而原審判決業已詳為審酌被告之行為態樣、智識程度、家庭狀況、犯後態度等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依法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

㈤至於被告聲請傳喚證人吳碧真，待證事實為請其說明為何稱被告在門口徘徊，已經涉及偽證等語，然原審及本院合議庭均未援引喚證人吳碧真之證述內容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且被告聲請傳喚證人吳碧真之待證事實與被告被訴之構成要件行為無涉，而無調查必要，併此指明。

㈥綜上所述，原審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被告猶執前詞提起上訴，係就原審適法之認定，再事爭執，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興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得為

法　官　楊景琇

法　官　王靜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曉郁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　件：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仕昆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續字第1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仕昆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跟蹤騷擾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一）林仕昆因參加「喜佳縫紉生活館-新竹店」之縫紉課程而結識該課程授課老師BF000-K112102（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期間對A女心生愛慕之意，雖經A女明示拒絕，因欲與A女交往，竟基於跟蹤騷擾之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喜佳-林仕昆」，反覆、持續傳送如附表所示之圖文內容予A女，以此方式實行跟蹤騷擾行為，使A女心生畏怖，足以影響A女之日常生活。

（二）案經A女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訊據被告林仕昆矢口否認有何跟蹤騷擾之犯行，辯稱：我認為我沒有涉及性騷擾，我跟告訴人都是正當往來，與她身邊的人也都有正常往來。因為告訴人一開始說她臺南感情事情都沒有跟別人講過只有跟我說，我是認為告訴人對我有好感，我才真心投入感情追求她，我認為我與告訴人是正當互動屬於交友範疇。我與告訴人的LINE對話訊息，是要看前後

文，我不認為有因此影響到她的生活云云，經查：

（一）被告確有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反覆、持續傳送如附表所示之圖文內容予告訴人，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供承在卷（見偵卷第6至8頁、第90至91頁、偵續卷第297至300頁），核與告訴人A女於警詢、偵訊時之指訴情節相符（見偵卷第13至14頁、第124至125頁、偵續卷第300至303頁），復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等在卷可佐（見偵卷第72頁至78頁、第80至81頁、第83至85頁、偵續卷第12至13頁），此部分事實已堪認定。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1.依告訴人於偵訊時指稱：我跟被告於112年6月28日第一次加LINE，從7月開始密集聊天，我有感受到被告想要追求我的意思。我課程從112年6月28日開始，為期5堂課，每周一堂課，到7月底結束，在第二堂課開始我就感覺到他想要追求我，例如他會在LINE上有約會的要求，也會有要吃飯的要求，上課時他會利用我們近距離接觸時對我說想要摸我的手之類的話，因為我的工作內容需要跟學員近距離接觸，我聽他這樣說我當時蠻害怕的，他還會露出戲謔表情，很得意看到我很驚恐的樣子。我有明確拒絕過被告，在他第一次邀約我去聽演唱會，時間是在112年7月初的時候，我明確跟他說不要跟他去聽演常會，我從一開始就有跟他說，我們之間不可能成為男女朋友或夫妻，我跟他之間就只有客戶之間及老師學生關係。被告一直傳訊息給我，我很害怕，我一直都覺得他在冒犯我，之前是因為不知道怎麼處理，且他還是我學生，我不想就一下子把事情說得太直接，不然會影響到工作上的進行，最後是因為他一直在持續同樣的行為，最後我沒有辦法才對他提告。被告一直要我「陪睡」的訊息，表示他想要跟我發展進一步的性關係，我很害怕等語（見偵續卷第300至302頁），可知告訴人因在縫紉課程任教而認識報名參加課程之被告，從一開始與被告因課程有所接觸及在LINE上密集聊

天，直到被告表示出對其有追求之意後，告訴人於112年7月初時即明確向被告表示拒絕被告之追求。而被告於偵訊時亦供述：告訴人是我縫紉課程老師，我去上課之後才認識她，確認她單身我才想要追求她。112年6月28日第一堂上課，在7月時就開始頻繁聊天，一直聊到10月中。在長期聊天的過程中，我知道告訴人沒有要跟我在一起，但是我還是繼續聊天。告訴人一開始就說她想單身，讓我覺得告訴人在拒絕我，有時候我問她要不要在一起，她就拒絕我，不想談感情，她只能開玩笑，但是不能談感情。我們112年10月5日LINE的對話，告訴人說不想改變我們是可以聊天的朋友，她的意思就是說不想要碰感情，想維持老師跟朋友的關係，我知道她在拒絕我，但是因為我們已經認識很久，以為她是認為我在開玩笑。「陪睡」的文字訊息，我知道這部分有點超過了，如果我的行為造成她的不愉快，我願意道歉，我沒有要強迫她的意思等語（見偵續卷第297至299頁），核與告訴人上開陳述情節相符，顯然告訴人所稱，其因課程與被告結識後，從一開始即112年7月初即明確向被告表示拒絕其之追求乙節，堪可信實。

2.又跟蹤騷擾防制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四、以電話、傳真、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設備，對特定人進行干擾。五、對特定人要求約會、聯絡或為其他追求行為，為該法第3條第1項第4款、第5款所明定。而該條第4款所稱干擾，包含撥打無聲電話或發送內容空白之傳真或電子訊息，或經拒絕後仍繼續撥打電話、傳真或傳送電子訊息等；第5款所稱其他追求行為，則係對於特定人展現其基於戀愛、憧憬、好感或對其有性相關意圖等感情所為之表達行為（該法第3條立法說明參照）。是被告本件所為既是為追求告訴人，然於112年7月初，告訴人已

明確表示拒絕其之追求後，被告仍違反告訴人意願，自同年月12日起至同年10月13日止反覆、持續傳送如附表所示與性有關之追求行為及進行干擾等圖文內容予告訴人，已使告訴人不堪其擾且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自屬跟蹤騷擾防制法所稱之跟蹤騷擾行為。

（三）綜上，被告所辯，顯屬事後飾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仕昆所為，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跟蹤騷擾罪。

（二）又跟蹤騷擾防制法第3條第1項對於跟蹤騷擾行為之定義，係以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為前提，是立法者應已預定跟蹤騷擾行為具有反覆實行之特性，而具有集合犯之性質，是被告先後傳送如附表所示之圖文內容予告訴人，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意所為，犯罪時間延續且係反覆為之，於刑法評價上，應論以集合犯。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係構成接續犯，容有誤會，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參加縫紉課程而結識告訴人，對告訴人心生愛慕進而追求，竟違反告訴人之意願，傳送如附表所示之圖文內容予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畏怖並影響日常生活，所為應予非難，且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獲得其諒解，兼衡被告素行、犯罪所造成之危害及於警詢時自述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業財務會計、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黃嘉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懿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時間	傳送內容
1	112年7月12日	「台北福華」、「浴缸照片(有被告下肢，並打馬賽克)」、「妳有沒有覺得我很白爛?」等語。
2	112年7月15日	「就像我真的是不小心來新竹....我5月初就被說騷擾，我前公司主管還要拿律師來壓我XD....5月中就現在女下屬告，吃好多美食，很開心，咖啡廳搭訕被拒絕，對面丁丁藥局一個女生，也是鎖定目標之一，但現在目標是某間裁縫店女老師XD」等語。
3	112年7月21日	「技巧我都看的差不多了，這週就拆，做成功要跟我約會」、「睡眠不好，的確對身體有影響，聽說有個地方會特別soft，是事實，挑戰一下 這樣會不會被封鎖」等語。
4	112年7月24日	「因為老師每天都在 比較好下手」等語。
5	112年7月27日	「我昨天坐你好近，好想牽妳手手，

		但妳手都在布上」等語。
6	112年8月6日	「打錯了，陪睡+1」等語。
7	112年8月8日	「晚上來陪睡比較實際」等語。
8	112年8月9日	「早知道上一句要問 昆：今晚陪睡◯：好(太忙 什麼都好)」等語。
9	112年8月10日	「妳來陪睡一次不就知道了」、「提案1.以後早班後 我們去健身房運動2.回家洗澡 吃飯3.抱抱睡」等語。
10	112年9月20日	「快做事吧 衣服要穿 不要太隨身 有監視器 明天晚上要不要來陪睡」等語。
11	112年9月30日	「C：我都知道....一個學生喜歡妳..還跟妳聊到深夜..還要妳陪睡....很不要臉」、「在家裡陪睡....加500(我給妳)」等語。
12	112年10月3日	「留著不要打壞關係 搞不好下次她又分手 還是有機會拗 陪睡」等語。
13	112年10月4日	「所以 什麼時候 陪罪=道歉 陪睡=道愛」、「陪睡很快」等語。
14	112年10月5日	「好啦~~我真的很想要妳來」、「為什麼不行...我很想見你耶」、「沒有開玩笑~~真的 來啦」、「我想抱著妳聊天」、「那妳明天下班來總可以了吧」、「不會破壞啊~~可以升華啊...」、「不要浪費了高虹安的颱風假」、「不會...我要把妳看光光XD」、「那妳來我家陪睡....可不可以也不要要求我負責XD」等語。

15	112年10月10日	「我要○○(告訴人名)來陪睡....她也不來 哈哈」等語。
16	112年10月13日	「紅豆 湯說想妳」、「想進到妳的肚子裡」、「而我....也是好想妳」、「好想住到妳的心裡」之圖文。